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114号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问询回复，本次募投项目“5G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和“智能安全云服务创新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分别为18个月、18个月和24个月，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拟以受让外部公司和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或与其合作开发的方式取得相关技术和专利，预计取得时间为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预计未来可以具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and 性能要求的相关产品生产能力。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均为新产品，目前尚无在

手订单或意向合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当前是否具有生产及实施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样品的能力，如有，请说明技术来源，相关参数、性能等，是否满足目标客户的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募投项目相关技术的转让方或研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相关方目前所处的研发阶段，是否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3）募投项目涉及的技术和专利取得时间可能较长，结合募投项目相关设备的购置和安装计划，披露在未取得全部或部分技术和专利的前提下即购置相关设备对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和企业整体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募投项目相关准备情况和风险的基础上，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全面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我所郑重提醒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认真对照相关规则要求，扎实做好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制作工作，切实把好申请文件的质量关，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语言，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募投项目实施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保证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4月30日

抄送：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